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现补充如下相关内容: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情况及董监事反对的具体理由。

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07至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2007年7月14日,公司与赤峰市人民政府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赤峰市政府以赤峰经委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以下简称“原白矿”)的净资产评估作价9.1亿元人民币入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98亿元入股,双方共同投资组建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矿投”),该公司总股本为19.08亿元人民币,赤峰市政府持股比例为47.70%,公司持股比例为5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签署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24)、《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7-032)。

为尽快组建赤峰矿投,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07年11月7日在北京再次签署《关于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以下称“新协议书”)替代原协议书,根据新协议,赤峰市政府以其持有的白音诺尔铅锌矿全部资产和矿权作价9.1亿元人民币入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30%)分两期投资入股,双方共同投资组建赤峰矿投,该公司总股本为13.10亿元人民币,赤峰市政府持股比例为69.47%,公司持股比例为3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增资重组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7-046)。

2007年12月1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原白矿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8.09亿元,总负债为3.32亿元,净资产为14.76亿元,净资产增值10.76亿元,增值率268.90%。2007年12月26日,赤峰矿投成立,注册资金13.1亿元,其中:赤峰市经委以评估后的原白矿净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9.1亿元,占比69%;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31%。2010年9月,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对赤峰矿投增资3.36亿元。2010年11月17日,赤峰矿投更名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色锌业”)。2011年至2012年9月,公司又陆续对中色锌业增资2.62亿元,中色锌业注册资本达到19.08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增至52.31%,赤峰经委占比47.69%。2014年公司单方增资2亿元人民币,中色锌业注册资本达到20.7081亿元,公司占比56.06%,赤峰经委占比43.94%。上述出资及持股比例持续至今。

(一)应收款项形成过程

赤峰矿投设立时,原白矿净资产评估值为14.76亿元,赤峰经委以原白矿净资产作价9.1亿元出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税款231,543,350.86元。根据当时的税务规定,原白矿改制重组成立的新公司可以按照评估值入账,计提折旧摊销,并可以在税前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股权转让方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也可以不以评估值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因此,赤峰矿投预计可以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基于上述判断,公司与赤峰经委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直接以评估值调增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2008年年报编制时,因原白矿评估增值相关税负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同时,赤峰经委承诺承担该等评估增值的纳税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可比数据进行了重述,增加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231,543,350.86元,增加2007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231,543,350.86元,2008年10月30日,赤峰矿投成立全资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税款231,543,350.86元由中色白矿分10年缴纳完毕,并记入应收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款项(简称“赤峰国资”)。

该项应收款形成之后,中色白矿在公司与赤峰国资双方股东的协调支持下,一直积极争取税务机关的免税政策,并于2012年获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因此相应将该税金事项对应的债权由231,543,350.86元调整为175,339,805.69元。2009年-2018年,中色白矿按照10年期综合调整法每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累计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175,339,805.69元。

(二)仲裁情况

由于多次催收该笔款项未能收回,中色白矿向赤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情况如下:

中色白矿仲裁申请:(1)赤峰国资给付尾欠原白矿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税款175,339,805.69元;(2)赤峰国资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

根据2007年11月7日赤峰市人民政府与中色股份签订的《关于对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增资重组的协议书》第二章第10条关于“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重组企业所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新公司承继”、第11条关于“重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起至新公司成立日期间的损益全部由新公司享有或负担”,第七章关于“财产权变更、相关税项记入新公司的开办费”等约定,可以看出:协议双方为赤峰经委在原白矿改制重组过程中所设定的权责,以原白矿全部资产出资,将其中9.1亿元的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并享有对应的权益,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减其出资额或者对重组过程中出现的税费等各类债务另行承担经济上的责任。从这个角度看,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不应由赤峰经委员承担。赤峰国资接替赤峰经委股东身份,亦无替代承担之义务。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属于财税法规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但增资的同时出现了扩股即新股东的进入,企业的法律形式不再是简单改变,其重组方式被确定为赤峰矿投对原白矿的资产收购。

对于特殊性重组,转让方取得受让方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不确认所得和损失。为此,赤峰经委及原白矿不产生所得税缴税义务,接替赤峰经委股东身份的赤峰国资亦无代位承担之义务。

如果按照一般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转让方在重组业务中计算所得和损失,受让方以资产评估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由此将纳税义务转移到转让方身上。但按照重组协议关于“重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起至新公司成立日期间的损益全部由新公司享有或负担”的约定,也不应由赤峰经委承担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

赤峰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下达仲裁裁决书《(2021)赤仲裁字第265号》,裁决如下:(1)驳回中色白矿的仲裁请求;(2)本案仲裁费由中色白矿自行承担。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应收款项属于原白矿改制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双方之前对此项应收款项的理解没有疑义,鉴于目前赤峰仲裁委员会已对该历史遗留问题作出裁决,因此中色白矿执行仲裁结果,并据此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将导致中色白矿资本公积金减少175,339,805.69元,按照赤峰矿投成立时的持股比例(公司持股30.53%),公司对中色白矿享有的资本公积权益减少53,531,242.68元,赤峰国资对中色白矿享有的资本公积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

二、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该事项导致2007年 12 月 31 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231,543,350.86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231,543,350.86元,资本公积减少70,690,185.02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60,853,165.84元。

2012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计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175,339,805.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175,339,805.69元,资本公积减少53,531,242.68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200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的相关数据,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0,310,858.29	-175,339,805.69	904,971,052.60
资产总计	25,473,356,455.04	-175,339,805.69	25,298,016,649.35
资本公积	954,481,753.04	-53,531,242.68	900,950,5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580,520.23	-53,531,242.68	4,803,049,277.55
少数股东权益	3,842,963,161.52	-121,808,563.01	3,721,154,59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9,543,681.75	-175,339,805.69	8,524,203,876.06
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1,153,140,298.29	-175,339,805.69	977,800,492.60
资产总计	26,163,195,201.15	-175,339,805.69	25,987,855,395.46
资本公积	954,594,113.51	-53,531,242.68	901,062,8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6,999,926.29	-53,531,242.68	5,843,468,683.61
少数股东权益	4,202,425,595.89	-121,808,563.01	4,080,617,03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9,425,522.18	-175,339,805.69	9,924,085,716.49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53,140,298.29	-175,339,805.69	977,800,492.60
资产总计	25,273,727,481.22	-175,339,805.69	25,098,387,675.53
资本公积	954,594,113.51	-53,531,242.68	901,062,8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9,899,136.34	-53,531,242.68	5,176,367,893.66
少数股东权益	4,202,425,595.89	-121,808,563.01	4,080,617,03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324,732.23	-175,339,805.69	9,256,984,926.54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34,979,252.99	-175,339,805.69	859,639,447.30
资产总计	22,538,977,643.70	-175,339,805.69	22,363,637,838.01
资本公积	954,594,113.51	-53,531,242.68	901,062,8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9,368,695.14	-53,531,242.68	5,065,837,452.46
少数股东权益	1,768,135,805.89	-121,808,563.01	1,646,327,2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7,504,501.03	-175,339,805.69	6,712,164,695.34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7,985,311.62	-175,339,805.69	162,645,505.93
资产总计	23,909,968,726.88	-175,339,805.69	23,734,628,921.19
资本公积	954,594,113.51	-53,531,242.68	901,062,8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620,104.23	-53,531,242.68	5,034,088,861.55
少数股东权益	1,732,651,712.97	-121,808,563.01	1,610,843,14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0,271,817.20	-175,339,805.69	6,644,932,011.51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2,824,230.40	-175,339,805.69	147,484,424.71
资产总计	22,850,144,879.72	-175,339,805.69	22,674,805,074.03
资本公积	1,906,895,945.43	-53,531,242.68	1,853,364,70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9,841,181.53	-53,531,242.68	4,696,309,938.85
少数股东权益	1,726,005,023.02	-121,808,563.01	1,604,196,46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5,846,204.55	-175,339,805.69	6,300,506,398.86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1,759,825.35	-175,339,805.69	146,420,019.66
资产总计	19,284,250,197.92	-175,339,805.69	19,108,910,392.23
资本公积	1,891,007,285.99	-53,531,242.68	1,837,476,0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368,885.61	-53,531,242.68	4,505,837,642.93
少数股东权益	1,939,321,724.43	-121,808,563.01	1,817,513,1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8,690,610.04	-175,339,805.69	6,323,350,804.35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9,726,300.53	-175,339,805.69	164,386,494.84
资产总计	17,174,248,717.52	-175,339,805.69	16,998,908,911.83
资本公积	1,918,029,162.16	-53,531,242.68	1,864,497,9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3,288,881.26	-53,531,242.68	4,199,757,638.58
少数股东权益	2,029,409,259.56	-121,808,563.01	1,907,600,6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698,140.82	-175,339,805.69	6,107,358,335.13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44,440,938.83	-175,339,805.69	169,101,133.14
资产总计	15,597,133,137.21	-175,339,805.69	15,421,793,331.52
资本公积	367,312,197.83	-53,531,242.68	313,780,9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974,209.97	-53,531,242.68	2,460,442,967.29
少数股东权益	2,153,873,200.48	-121,808,563.01	2,032,064,63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847,410.45	-175,339,805.69	4,492,507,604.76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7,044,993.49	-231,543,350.86	355,501,642.63
资产总计	12,548,677,955.17	-231,543,350.86	12,317,134,604.31
资本公积	369,904,280.57	-70,690,185.02	299,214,09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579,198.84	-70,690,185.02	2,307,889,013.82
少数股东权益	2,042,768,557.51	-160,853,165.84	1,881,915,39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347,756.35	-231,543,350.86	4,189,804,405.49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67,162,276.21	-231,543,350.86	135,618,925.35
资产总计	10,012,745,646.88	-231,543,350.86	9,781,202,296.02
资本公积	342,044,475.30	-70,690,185.02	271,354,2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342,078.81	-70,690,185.02	1,917,651,893.79
少数股东权益	2,073,064,169.85	-160,853,165.84	1,912,211,00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1,406,248.66	-231,543,350.86	3,829,862,897.80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15,457,301.69	-231,543,350.86	183,913,950.83
资产总计	9,341,266,644.58	-231,543,350.86	9,109,723,293.72
资本公积	219,249,156.23	-70,690,185.02	148,558,9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314,479.96	-70,690,185.02	1,713,624,294.94
少数股东权益	1,991,878,638.76	-160,853,165.84	1,831,025,47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193,118.72	-231,543,350.86	3,544,649,767.86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2,991,270.21	-231,543,350.86	121,447,919.35
资产总计	8,568,017,686.99	-231,543,350.86	8,336,474,336.13
资本公积	217,060,050.62	-70,690,185.02	146,369,8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827,236.92	-70,690,185.02	1,669,137,051.90
少数股东权益	1,589,280,291.52	-160,853,165.84	1,428,427,1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107,528.44	-231,543,350.86	3,097,564,177.58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6,887,289.81	-231,543,350.86	225,343,938.95
资产总计	8,164,179,288.21	-231,543,350.86	7,932,635,937.35
资本公积	157,595,960.07	-70,690,185.02	86,905,7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649,595.15	-70,690,185.02	1,591,959,410.13
少数股东权益	1,691,330,791.71	-160,853,165.84	1,530,477,6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980,386.86	-231,543,350.86	3,122,437,036.0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管大源、陈学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基于维护中色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董事管大源、陈学军针对上述议案的反对理由作如下补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的调整事项导致200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175,339,805.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175,339,805.69元,资本公积减少53,531,242.68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按理,股东出资资产形成的税费问题不应该由被投资企业承担,在中色股份披露的2009-2019年年报当中,均正常披露了应收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应收赤峰市经济委员会)175,339,805.69元,如此大额并占用10年以上的应收款,审计事务所应当进行了函证且得到了债务确认无误的回函,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175,339,805.69元债务予以了否认。上述情况,侵犯了中色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侵犯了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鲁伟鼎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基于维护中色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监事鲁伟鼎针对上述议案的反对理由作如下补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中的调整事项导致 200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175,339,805.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175,339,805.69元,资本公积减少53,531,242.68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21,808,563.01元。按理,股东出资资产形成的税费问题不应该由被投资企业承担,在中色股份披露的2009-2019年年报当中,均正常披露了应收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应收赤峰市经济委员会)175,339,805.69元,如此大额并占用10年以上的应收款,审计事务所应当进行了函证且得到了债务确认无误的回函,但在 2020年年度报告中,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175,339,805.69元债务予以了否认。上述情况,侵犯了中色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侵犯了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048号)。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监事关于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反对理由。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0年年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8,9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7元(含税),合计派发102,393,915.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754,6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8,933,400股变更为139,688,0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393,915.80元/139,688,000股= 0.7330186元/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139,6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33018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6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301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5971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660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330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成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现任及历任承诺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均、曾宪之、王凯、刘晓勇、张彩虹、刘志勇,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16.9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6.94元/股调整为16.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咨询联系人:何淑恒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传真电话:0756-6255819

八、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瑞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喜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瑞平(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潘瑞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潘瑞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若后续持有,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潘瑞平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潘瑞平简历

潘瑞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陕西事通恒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瑞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方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方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

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已聘任潘瑞平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方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方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218,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林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先生,副总经理曹荣开先生、孙欣女士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218,77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0,191,506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27,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55,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1,7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